聲　請　人　楊嘉琳　　送達地址：板橋八甲○○○00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汪哲論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另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